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8〕40号

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本学期是我校审核评估整改期间的第二次期中教学检查。为深入落实整改工作，进一步固化审核评估评建工作成果，本次教学检查工作的重点放在对专家入校检查以来整改效果的梳理总结。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除常规检查外，重点根据本单位在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认真梳理目前的整改效果，形成总结材料并在本单位期中教学总结会上进行通报。

二、时间节点

1. **第10周**，根据检查内容完成本单位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和启动工作，并**11月19日（周一）下午16:00**前提交加盖公章的工作方案、检查安排一览表（见附件1）和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2. **第11周**，完成本单位期中教学常规检查工作和师生座谈会。

3. **第12周**，各单位召开期中教学检查总结会，于**12月3日（周一）下午16:00**前将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附件2、3、4）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与相应电子版一并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听课评价表》由各教学单位自行存档（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

三、具体要求

1. 结合本单位审核评估及 2017-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学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整改方案，制定本次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

2. 及时反馈、解决学生反映问题，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并填写《天津城建大学学生意见反馈表》（附件 4）。

3. 对教学能力不足的教师，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和督促其尽快提高教学水平。

4. 充分利用教务管理系统中学生成绩数据库，重点关注不及格率高、不及格人数多的课程；关注不及格科目多和考试作弊处分的学生，掌握其学习状况，提出具体可行的指导意见和要求。

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学校领导、教务处人员将对各教学和教学管理环节进行抽查、听课和访谈，请各教学单位认真对待，积极配合。

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将期中教学检查作为对本单位本科教学工作的一次自评估，精心设计、认真组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逐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联系部门：教学质量科

联系人：张丽彦，022-23085061

联系地点：现代教育中心 A710

办公邮箱：jxzl@tcu.edu.cn

附件 1：期中教学检查安排一览表（模板）

附件 2：期中教学检查总结（撰写提纲）

附件 3：2018-2019 学年第一学期研讨课开课清单

附件 4：天津城建大学学生意见反馈表

教务处

2018年11月14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8年11月14日
